

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温卫党〔2023〕14号



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朱文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委直属各卫生健康单位，委机关各处室：

经研究，决定：

朱文宗同志任中共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委员会委员、书记，免去其中共温州市中医院(市气功疗养院)委员会副书记、委员，温州市中医院(市气功疗养院)院长职务；

高燕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综合监督处处长(试用期一年)，免去其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、三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周蔚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人事处副处长(试用期一年)，免去其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四级主任科员职级；

陶惜丹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四级调研员；

杨乡雪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四级调研员；

潘李云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；

吕存涨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；
潘建芬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；
李鸥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；
胡剑同志任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级主任科员；
吴宪光同志任温州市卫生监督所一级主任科员；
吴洁同志任温州市卫生监督所三级主任科员；
免去郑文球同志的中共温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委员会书记、
委员职务。

中共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3月13日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，温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，各县（市、区）

卫生健康局、龙港市社会事业局、温州海经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局

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27日印发